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勞簡字第19號

原　　告　王雪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被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訴願案（案號：00000000-000A05）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行政爭訟程序，除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行政訴訟程序外，尚包括其前置程序，即訴願及相當於訴願之程序。是以，民事訴訟之裁判如以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或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先決要件者，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或受理訴願機關先為裁判或決定，以該確定裁判或決定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民事法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基礎，亦即行政爭訟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民事訴訟之先決問題，則民事法

院即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在本院勞動法庭調解成立，確認兩造於110年10月20日勞僱關係終止，有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勞動調解筆錄1份可證。但因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就將原告之勞、健保退保，故調解筆錄第2點：「相對人（即被告）應補提撥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20日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但被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此段期間（4/1-10/20）之勞保加保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遭到駁回，故被告應賠償此部分之損害43,066元（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之勞保加保費用24,806元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18,260元）。另調解筆錄第4點：「相對人應配合在聲請人所提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上用印。」原告執被告用印110年10月20日離職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向勞保局申請失業給付，但勞保局以原告於110年3月31日已經將被告退保，故原告於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20日期間未加保勞工保險，無法請領失業給付，自應由被告賠償原告無法聲請失業給付之損害329,760元。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372,826元（43,066+329,760=372,826）等語。

三、被告辯稱：被告依前次調解筆錄內容提出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僅有勞保局拒絕收受勞保，而該行政機關拒絕收受並非雙方調解時所能預見及評估，不應由被告單方面承擔損失，此外被告對於勞保局拒絕受領部分，已提出訴願，目前正由勞動部受理（因勞保局拒絕受領，原告亦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倘勞動部日後接受被告之主張，本案即無訴訟之必要；且本案牽涉到行政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被告既已經提出訴願，請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於該爭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並提出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書、訴願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憑。

四、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前提係以被告向勞保局申請此

段期間（4/1-10/20）之勞保加保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遭拒為理由，然被告之申請是否無理由，自應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訴願案（案號：00000000-000A05）行政爭訟程序之確定結果為斷，即該行政爭訟結果且將影響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之裁判。是以，本院認於系爭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五、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